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3	18	一		0800—0900	代表報到	一、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3	19	二	一	0900—1700	一、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二、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3	20	三	二	0900—1700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附註：基層建設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兼政風 課長	主計員
-----------	-----

兼人事 課長	觀光 課長
-----------	----------

行政 課長	清潔 隊長
----------	----------

民政 課長	鄉長
----------	----

社會 課長	建設 課長
----------	----------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 稱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姓 名	方駿洋	吳福全	林長征	洪雅明	林長耕	方水萬	陳秀治
職 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星期一)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方主席駿洋

紀錄：吳卓憲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第2次臨時會之會議議程、請鄉公所作「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執行成效專案報告」、審議鄉公所提案、人民請願案及審查本會代表之提案等，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請秘書會務工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108年1月21日至23日本會舉行第12屆第1次臨時會會議。
2. 108年1月25日18:00本會於富喬餐廳舉辦本鄉機關學校屆齡榮退洪隊長國泰等人員聯誼活動。
3. 108年1月27日14:00本會各代表參加后頭方天爵老先生公奠。
4. 108年2月4日18:00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守備大隊舉辦108年除夕聯歡晚會活動。
5. 108年2月5日09:00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公所舉辦108年金豬賀歲-迎新年春節園遊會系列活動。
6. 108年2月10日15:00本會各代表參加青岐清水祖師廟管理委員會舉辦清水祖師廟醮慶活動。
7. 108年2月12日18:00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公所舉辦新春聯

誼餐會活動。

8. 108年2月19日18:00本會各代表參加后頭麟護宮管理委員會舉辦108年賀新年慶元宵美食聯誼活動。
9. 108年2月19日18:30本會各代表參加東林靈忠廟管理委員會舉辦賀新年慶元宵燈會活動。
10. 108年2月23日14:00本會各代表參加后井洪林招老太夫人公奠。
11. 108年2月26日10:00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假上庫社區發展協會舉辦該會烈嶼鄉服務處及新住民烈嶼鄉關懷據點遷移暨揭牌活動。
12. 108年2月27日09:10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政府舉辦大膽島正式營運啟動儀式。
13. 108年2月27日17:00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公所舉辦慶祝108年婦女節表揚活動。
14. 108年3月5日12:00本會各代表參加東林楊振種先生告別式(金門縣殯葬所六合堂)。
15. 108年3月6日10:00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公所於文化館舉辦「咱的母親 咱的島嶼 陳清興金門島嶼攝影個展」開幕茶會活動。
16. 108年3月9日19:00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政府假青岐社區活動中心舉辦「金門縣東半島多功能碼頭及烈嶼青岐港大二膽對接碼頭可行性評估案」-烈嶼場民眾說明會。
17. 108年3月11日14:00本會各代表參加東林林登保老先生公奠。
18. 108年3月12日14:00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政府假烈嶼國中視聽室舉辦108學年度烈嶼地區招收二歲幼生公聽會。
19. 108年3月1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三玄宮落成太子元帥、老祖娘娘、大將爺公鎮殿安座慶典平安宴暨烈嶼三玄宮慈善會第四屆新任理監事就職典禮等活動。
20.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 本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提請公決。

議決：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本鄉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陶磚
步道及景觀植栽工程、陵水湖聯通青岐排水系統不良、56
據點岸際嚴重沖蝕、虎堡海岸至金門大橋烈嶼端工程施作
處岸際之海漂垃圾，照原案通過。

3. 本會12屆第2次臨時會代表提案7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一、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二、基層建設考察)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星期二)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張主計員方怡、吳兼政風鉉超、莊兼人事羅山、林代理隊長長固。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議程是請鄉公所作「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六、主席：現在請建設課長上臺作工作報告。

建設課課長報告：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執行成效專案報告(略)。

主席：針對建設課長專案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吳副主席福全：請問一下工程工期多久？所有項目已施作完成？

查核結果有無問題？除了大項目之外，細項部分有無缺失？

吳課長志偉：昨日(3月10日)已做工程查核，大致上已做好，但在植栽部分合約數量三千五百多平方公尺，抽查才三千二百左右，植栽部分數量上有問題，差三百多公尺，昨日主辦單位和監造單位一同查核的；另細項部分，因竣工查核部分，主要針對數量與項

目，初驗部分會作檢討，歷次工地督導，發現有些還沒做好，例如：週邊工地復原部分與鋪面損壞和景觀平台部分未處理好，還有植栽部分也未處理好，其他部分都已算大致完成；缺失部分，留到初驗時，做更詳細查驗。

主席：請問林代表長征，針對建設課長工作報告部分有任何意見嗎？

林代表長征：無意見。

洪代表雅明：此案子有無第二期？是否有注意到水閘門部分？請說明。

洪鄉長若珊：不知道有無第二期，因本案經費係縣府補助。

吳課長志偉：水閘門部分，每個禮拜都有去看，目前問題是水閘門底部，早期村民有用 RC 做一個擋牆，導致水無法進出；後續等區域整理好後，外面靠近海岸的門部分堵塞，應設法讓它自由流動；水閘門部分，為有效管理，後續將跟青岐村民溝通，是否每月大潮時，能讓外面海水流入，除能讓水質能改善外，水能自由進出，至少河道能自行疏通。此部分是等完工後，公所再跟青岐居民做意見上整合，若水閘門能做有效管理，區域的生態與水質部分將會有進一步改善。

陳代表秀治：本席有幾個意見，就所列專案報告逐項完成部分，後續管理方面會有哪些問題？後續有何監控措施？有無後遺症？施工過程有無派人監看？品質部分一定要要求，過去有些工程，剛完工時很好，但過一陣子後，沒人管理導致荒廢之例子也曾發生；既然花費這麼大經費，維持環境部分要落實。

吳課長志偉：工程做好後，後續面臨的就是管理方面問題，首先是環境管理部分，將由本所觀光課做場地環境管

理，至於後續營運作為，將由本所內部整合，並與在地民眾意見做溝通；此工程我們有派人監控，基本上廠商本身要做好自主品質控制，這些部分都有相關品質管理規範，我們也委託監造單位做品質控管，公所部分會做不定期抽查，基本上，工程會依據實際查驗做抽查，並請廠商依工程圖示施作，品質方面本所會作要求，相信不會有太大問題；有關沒人管理導致荒廢之部分，應該不致有此現象；過去有作一些景點工程或旅遊服務中心，本所都不會讓它產生蚊子館現象，會派專人後續管理，代表反映部分，我們會審慎因應。

主席：本次臨時會之所以會提出「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主因是我們青岐鄉親洪先生陳情部分，待會下鄉我們去該地實地勘查；另再次請鄉公所對於烈嶼鄉重大公共工程，務必要開說明會，請鄉公所發文知會代表會參加，以便了解重大工程概況，此部分請公所配合。另外接地氣很重要，請公所了解一下本工程附近農民之想法。

吳課長志偉：有關本鄉重大公共工程，需開說明會部分，本所全力配合；剛有提到洪先生農作部分，洪先生剛好在清遠湖步道周邊種植農作，當初設計規劃時，即找洪先生討論過，將步道原本作三米五改做成五米，故當初公所在敦親睦鄰這區塊並非做不好，在此說明；再來洪先生所提植栽影響農耕部分，洪先生提出沿著步道靠近洪先生農作區塊，如過做植栽，會影響到耕作，怕以後樹根繁衍太長或風災傾倒，以致影響農作，故不同意施作該部份，當初此部分，公所早已規劃設計好的，洪先生反映部份，我們也尊重，步道既已做好，兩旁若無植栽或只有一方植

裁將會影響景觀，此部分我們也順應民意減作，減作15棵樹部分將在調整適當地點施作。

洪鄉長若珊：懇請代表面對我們公所各項政策，若站在全體民眾認為是對的情況下，不要因個人利益或個人因素，讓我們公所承受壓力，來作再次檢討，是否代表會願意給我們全力支持，否則將難做事。

洪代表雅明：溝通很重要。

林代表長征：社區部分要多協調。

吳副主席福全：剛聽課長報告，有很多東西，若不溝通、不說明，民眾若跟誰陳情，可能只有少數人知曉，若是村裡面的人去運作某些人附和，也非代表全部，所以有些事情變成要用公聽會或說明會方式，大家一起做說明或面對爭議案，用表決方式也是可行，爭取建設不易，這案子等到要結案了，才發生民眾反映一些狀況；當然，每個人都有私心，都不想成為權益受害的一方，透過溝通，相信對於公所與各方面建設都有幫助，本席相信代表會與公所都為鄉民服務，爭取最大權益，不會因少數某些人意見杯葛鄉公所，是對的事情會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課長詳細說明，謝謝吳副主席表達我們代表會立場。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無）我們接下來進行下鄉考察。

七、考察地點：

- （一）本鄉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陶磚步道及景觀植栽工程
- （二）陵水湖聯通青岐排水系統不良
- （三）56 據點岸際嚴重沖蝕
- （四）虎堡海岸至金門大橋烈嶼端工程施作處岸際之海漂垃圾
- （五）西方社區旁農路排水系統淤積

八、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二、審議代表提案。三、審議人民請願案。四、臨時動議。五、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星期三)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張主計員方怡、吳兼政風鉉超、莊兼人事羅山、林代理隊長長固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即繼續進行今天議程，審議提案等等。

六、審議鄉公所提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鄉公所提案，我們這次的會議沒有鄉公所提案。

七、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代表提案，這次的提案有7則，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代表提案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1-7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

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1-7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八、審議人民請願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人民請願案，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

九、審議臨時動議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本次會議無臨時動議案。

十、臨時動議：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動議的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比較急迫性的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

陳代表秀治：108年交通局春遊補助方案目前尚未完整定案，預計3月底正式方案提出，屆時請鄉公所加強協助宣導補助對象及相關細節。

主席：有關本鄉骨灰骸起掘進塔問題，請鄉公所加強宣導法令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就進行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十一、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決議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洪雅明、陳秀治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整修沙溪堡景點公共廁所，以提昇觀光旅遊品質。		
說 明	本鄉沙溪堡景點是鄉內熱門觀光旅遊景點，該景點公廁管線有漏滲水現象，男廁僅設蹲式馬桶2間、小便斗1個，女廁僅設坐式馬桶2間，觀光客造訪日益增多，公廁品質不佳且不敷使用，亦未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相關規定。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整修、增設沙溪堡景點公共廁所，便利旅客及鄉親使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2 號		
提案人	方水萬	連署人	吳福全、林長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整建美化雙口社區。		
說 明	一、雙口社區從來沒有整體規劃整建過，請儘速辦理，以免部分鄉親抱怨。 二、部分家戶未裝設污水設備，請納入縣府辦理「烈嶼鄉第四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自來水管汰換工程」項目施作。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向上級政府爭取經費施作。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3 號		
提案人	方水萬	連署人	林長征、吳福全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整修自后頭到虎堡聯外道路。		
說 明	一、此道路多處破損，請儘速修建。 二、該路段在前任鄉長規劃整修，至今尚未落實，危險路段請儘速修繕。		
辦 法	請鄉公所儘速規劃修建。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4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駿洋、林長征
案 由	陵水湖佈滿布袋蓮、水竹，且積沙嚴重，請鄉公所協調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盡速清除並定期維護。		
說 明	一、陵水湖布袋蓮、水竹生長蔓延極快，堵塞水溝進水口，造成附近水溝排水不良、淹水，請協調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盡速清除布袋蓮、水竹，以維附近水溝排水功能。 二、陵水湖積沙陸化嚴重，請協調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檢討浚深。		
辦 法	請鄉公所協調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盡速清除陵水湖布袋蓮、水竹及檢討浚深工程。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5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駿洋、林長征
案 由	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整建美化西方社區，以維居民生活品質。		
說 明	西方社區污水設備，業由縣府辦理「烈嶼鄉第三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自來水管汰換工程」施作完竣，因工程施工開挖造成路面破壞不平整，易危及社區居民及遊客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爭取經費規劃整建西方社區，改善社區生活品質。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6 號		
提案人	洪雅明	連署人	林長耕、陳秀治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辦理大山頂週邊綠美化，以提昇觀光旅遊品質。		
說 明	本鄉大山頂週邊環境整建工程已完成，可瞭望大二膽、漳州電廠及廈門海域，已成為本鄉一處新的觀光景點，惟週邊欠缺美化，地表裸露、零亂，雜草叢生，請加強植栽綠化，以提昇觀光旅遊品質。		
辦 法	建請鄉公所盡速爭取經費辦理大山頂綠美化，以提昇觀光旅遊品質。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7 號		
提案人	洪雅明	連署人	林長耕、陳秀治
案 由	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整建美化東坑社區，以維居民生活品質。		
說 明	東坑社區污水設備，業由縣府辦理「烈嶼鄉第三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自來水管汰換工程」施作完竣，因工程施工開挖造成路面破壞不平整，易危及社區居民及遊客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爭取經費規劃整建東坑社區，改善社區生活品質。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 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 計
民政	0	0	0	0	0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6	0	0	6
交通	0	0	0	0	0
社會	0	0	0	0	0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1	0	0	1
觀光	0	0	0	0	0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 計	0	7	0	0	7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2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午別	代 表 姓 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示缺席 /示例假日
			方駿洋	吳福全	林長征	洪雅明	林長耕	方水萬	陳秀治	
1	3 月 18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2	3 月 19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3	3 月 20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出席統計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示缺席
 /示例假日

「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執行成果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報告綱要

壹、計畫背景說明	1 頁
貳、工程執行情形	1-3 頁
參、重要記事	4 頁
肆、預期效益評估	5 頁

壹、計畫背景說明

本鄉西南海岸區帶之清遠湖、沙溪堡、L-18等據點，經初步投資整建後，遊憩服務功能已略見雛形，吸引地區民眾及外來遊客前往遊憩，惟部分早期規劃整建之公共服務設施，其空間量體及使用機能，有不敷使用之情形，為整合本鄉西南海岸之環境景觀，並發展該岸際濱海遊憩區帶休憩活動，創造休閒式觀光產業。

金門縣政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於106年8月1日府工水字第1060059587號函請各單位提報水環境建設相關計畫，本所按其計畫性質提報「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計畫」，經106年8月28日初審現勘、106年8月29日縣府召開金門地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會議及106年9月19日「金門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計畫-整體計畫審查及評分會」，獲得計畫經費為新台幣3500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款2,730萬元整(78%)，地方配合款770萬元整(22%)。

本所後於106年11月22日及106年11月27日召開設計內容檢討會議，督請規劃設計單位依據補助原則規劃設計，於106年12月13日上網招標，12月26日辦理第1次開標，由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3,156萬元得標，經第一次變更設計調整後，契約價金為新台幣35,614,146元整。

貳、執行情形說明

- 一、 工程名稱：烈嶼鄉清遠湖水環境(第一期)
- 二、 主辦機關：烈嶼鄉公所
- 三、 工程地點：烈嶼鄉清遠湖
- 四、 設計監造單位：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 五、 施工廠商：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六、 契約金額：新台幣35,614,146元
- 七、 簽約日期：107年1月5日

- (六)新設階梯護坡 C：已施作完成。
- (七)新設階梯護坡 C 樹穴：已施作完成。
- (八)新設景觀橋 A：已施作完成。
- (九)新設陶磚步道：已施作完成。
- (十)停車場鋪面：已施作完成。
- (十一)景觀植栽工程：已施作完成。
- (十二)電器設備工程：已施作完成。

參、重要記事

106 年 04 月 21 日	委託案評選
106 年 05 月 18 日	規劃座談會—顧問群
106 年 07 月 11 日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
106 年 08 月 18 日	期初報告審查現地會勘
106 年 10 月 12 日	辦理第一次工作會議
106 年 10 月 25 日	納入前瞻計畫
106 年 11 月 10 日	辦理期中審查—浚深以利魚類生長
106 年 11 月 22 日	辦理第二次工作會議
106 年 11 月 27 日	辦理第三次工作會議
106 年 12 月 08 日	辦理第四次工作會議
107 年 01 月 29 日	辦理施工前協調會
107 年 02 月 27 日	辦理施工前說明會
107 年 03 月 14 日	辦理期末報告內容現地會勘
107 年 08 月 13 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等單位辦理本案宣導影片錄製
107 年 09 月 04 日	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本案工程查核【查核分數、評等：80 分 甲等】
107 年 10 月 18 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等單位辦理前瞻計畫工程業務檢討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等單位至工地視導
108 年 01 月 29 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等單位至工地視導
108 年 02 月 19 日	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環境)複評及考核小組訪查暨現勘【訪查分數、評等：81 分 甲等】

肆、預期效益評估

清遠湖因受每月大潮倒灌及既有排水溝渠年久失修影響，致原既有邊坡侵蝕，造成步道多處崩塌，嚴重影響本區遊憩之安全性，鑒此，為考量公共場域之安全性、耐久性使用，爰以 RC 結構及塊石結構等辦理相關護坡施作，湖區內既有植栽等，施工上優先維護保留，施工上降低對環境衝擊。完工驗收後，協調村民意見另將配合每月大潮時序，進行管控水閘門，透過水體潮汐漲退，促使水質改善，恢復生態多樣性。

本案以改善清遠湖之水域及週邊整建修飾環境為原則，並結合青岐聚落人文資源、西南海岸自然生態，以及軍事據點戰地景觀，將烈嶼打造成慢活深度旅遊的休閒島。完工後景區的管理及經營作法將整合地方民意需求，做適切的營運規劃，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107年2月27日 施工前說明會】



【107年8月13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等單位辦理本案宣導影片錄製】



【107 年 9 月 4 日 金門縣政府工程查核】



【107 年 12 月 20 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等單位至工地視導】



【108 年 1 月 29 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等單位至工地視導】



【108 年 2 月 19 日 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環境)複評及考核小組訪查暨現勘】



【完成模擬圖】



【完成模擬圖】



【現況完成照片】



【現況完成照片】



【現況完成照片】



【現況完成照片】